

# 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文件

深汕农环批〔2018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创强路南延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和管理局：

贵局报送的《创强路南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创强路南延段项目选址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片区西部，总投资 1931 万元。项目南起鹅埠路，北至深汕大道，道路总长 353m，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双向 4 车道，设计车速 30km/h，规划道路红线宽 30m。

二、根据区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出具的《创强路南延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深汕环境资源〔2018〕7号），

我局原则同意贵局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请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

四、项目施工期环保监督检查执法工作按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方案的批复》(粤委〔2017〕123号)文件精神执行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，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2018年8月21日

---

抄送：区发展规划国土局、经贸科技局、环境与资源事务中心。

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林水务和环境保护局

2018年8月21日印发